佛光大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期初社團負責人與學務長有約」座談會議紀錄

■時 間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10日（週三）12:1013:45。

■地 點：德香樓B104。

■主 席：釋學務長永東。

■出席者：釋學務長永東、學生社團幹部代表。

■列席者：課外活動組羅采倫組長、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、諮商輔導組邱品融、諮商輔導組陳宜嫻、通識中心沈珮毓、課外活動組蕭蓉、課外活動組黃子易、課外活動組羅雲嘉、課外活動組楊千儀。

■紀 錄：課外活動組黃子易。

1. 主席致詞：
2.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：

| 提案 | 會議決議 | 執行情形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提問社團：桌球社  反應事項：桌球室有些許廢棄桌球，想請校幫忙搬運或維修。  辦理或答覆情形：原有10張球桌，已安排移動2張球桌至佛學院、另外兩張球桌預計移動至蘭苑。 | 已請體衛組處理，已將2張球桌移至佛學院、另外2張球桌移至蘭苑。 |
| 二 | 提問社團：韓舞社  反應事項：懷恩館使用的社團太多，韓舞社幾乎沒什麼地方練習。  辦理或答覆情形：已於上學期輔導老師會議討論提供新創社團辦理活動補助2,000元，並於社團觀察期六個月後，使得提出活動經費申請集社團器材購置等權利。 | 已與總務處接洽規劃舞蹈教室，建置期程安排中。 |
| 三 | 提問社團：歷史系系學會  反應事項：新生入學就能騎iRent，與學校大一禁止騎車的政策有所違背，也沒有配套措施。  辦理或答覆情形：請有相關疑問的同學參與<<共享經濟時代-i-RENT共享機車使用說明會>>，總務處會統一說明。 | 請學生參加相關說明會。 |
| 四 | 提問社團：自行車休閒運動社  反應事項：需求獨立社辦，放置新購設備。  辦理或答覆情形：本校社團辦公室有限，請該社可向指導老師反應，並予以提供懷恩館空間。 | 該社目前尚未有購置設備，因此尚無置放問題，若未來購置設備，將協調置放位置。 |
| 五 | 提問社團：雲來集宿自會  反應事項：宿舍廚房功率問題。  辦理或答覆情形：雲來集宿舍小廚房插座只供電110W，而電磁爐此類設備功率220W，導致無法正常使用設備，已轉知生輔組通知總務處協助解決。 | 已請相關單位處理。 |

1. 報告事項：
   1. 本學期初辦理之學務長有約各社團提出的問題及答覆。
   2. 學生社團提出各項關於社團營運等問題。
   3.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成員介紹及業務分配說明。
   4.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本學期活動公告。
   5. 學生會佈達活動。
   6. 通識中心公告通識講座申請方式。
   7. 諮商輔導組性平宣導。
2. 提案討論：
3. 本學期初辦理之學務長有約各社團提出的問題及答覆。

| 提問 | 提問社團 | 反應事項 | 辦理或答覆情形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射箭社 | 射箭場往倉庫的通道裡疑似有蜂窩，有許多蜜蜂會在裡面一直飛，希望能移除避免發生意外。 | 目前已請總務處查看，目前找不到蜂窩，後續仍會請總務處密切注意，以維安全。 |
| 二 | 撞球社 | 因撞球社目前球桿球具老舊，球桿歪斜、且數量不足，想詢問學校是否能提供相關經費購買器材，讓更多成員能夠在社課時間共同參與活動。 | 本校體衛組已新購置一批撞球器材，歡迎撞球社多加利用。 |
| 三 | 吉他社 | 請問對於社團舉辦校外大型活動，或是與他校社團的合作，其目的不只是社團活動成果，更有促進學校知名度和增加與他校社團的合作機會，在經費編列上是否可以增加一些，以利活動舉辦？ | 本校社團經費係經過社團資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，為求經費公平性及合理性，每項活動皆訂有上限，建議吉他社可找其他學校、社團合作，或找教育部、民間贊助等方式。  若仍有疑問，請將問題反應給屬性代表，請代表於社團資源審查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，以符合經費審查之規則。 |
| 四 | 韓舞社 | 1.校車是否能加開？  2.503教室能否加裝鏡子？ | 1.此問題已在去年12月份「校長有約座談會」由校長回覆此問題；學生應學習時間管理，並查詢學校網頁提供之校車時刻表，提早等候校車，亦可選擇搭乘宜蘭勁好行。  2.503教室為校內排課教室，非社團辦公室，目前已積極爭取經費，規劃社團舞蹈教室，未來將提供給舞蹈性質社團使用，目前本組已提供韓舞社四面跳舞鏡子，建議過渡期先使用本組協助安排的位置練舞，若仍有問題，請洽屬性姊姊討論。 |
| 臨提一 | 社會系系學會 | 1.學生代表於各會議上提及的意見未被記錄於會議紀錄中。  2.開會通知單的姓名打錯，已多次通知，卻未得到改善。  3.學生代表未出席會議，卻多次被承辦人聯繫補簽到。 | 學務長回覆：  1.如會議紀錄上發現有任何問題，應立即反應，才可即時解決問題。  2.已請課外組協助處理，並提供學生代表正確版的電子通知單。  3.本項目已由社會系會長親自與秘書室林安廸組長說明。 |
| 臨提二 | 撞球社 | 撞球社前任社長因想廢社，而未參加校內評鑑，導致目前有心經營的同學沒有經費可以使用。 | 1.經費申請可查閱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。  依據要點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。  未申請到經費的社團，可透過與他社合辦活動、向外尋求贊助等方式，逐步建立社團穩定發展，準備下一年度的經費申請。  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：<https://staffair.fgu.edu.tw/zh_tw/extracurricular/Regulations1>  2.本案業經110年3月18日 110年社團資源審查小組會議臨時動議討論，委員一致決議，仍維持上一次會議決議，以不增加補助，並鼓勵與其他社團合作方式進行。 |
| 臨提三 | 蘭苑宿自會 | 下雨天時，宿舍窗戶不夠緊密，容易有雨水流進宿舍內。 | 已轉知生輔組通知及請總務處協助解決。若仍有問題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。 |
| 臨提四 | 吉他社 | 社團辦理活動會訂校內餐點(手拉手)，但廠商反映數量多太忙，希望學校可以同意開放向校外訂餐或跟簽約廠商訂餐。 | 校長規定訂購校內餐點主要希望可促進校內餐廳永續經營，學生提出的狀況已請課外組告知總務處了解廠商狀況；如遇餐廳忙碌時期，建議學生可選擇訂購校內其它餐廳。  校內餐飲服務：https://general.fgu.edu.tw/zh\_tw/page104 |

1. 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13：45